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259/E22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對於公共房屋興建的規格與質量，政府均設有恆常監管機制，包括透過招標選取的監理公司監管工程的進度和質量，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及澳門大學作為官方實驗室在項目的材料質量方面嚴格把關，務求質量合符標準。除此之外，亦會汲取過去一些工程經驗，完善政府自身的工作，在重質保量的前提下監督承建及監理單位按施工方案以及合約訂定的工期，按時重質做好每項公共工程。
2. 根據房屋局轉介及本辦公室所接獲的投訴個案中，未有發現藏牆的原有水管出現爆裂或是淤塞的狀況。對於住戶的投訴或意見反映，本辦公室與房屋局、承建單位及監理公司等都會進行跟進檢查，當確認問題出處誰屬，會責成相關單位按其責任作出處理。
3. 公共工程一般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臨時驗收後會展開兩年的保固期。此期間，承建單位需負上缺陷維修責任，對存在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藝瑕疵的地方作出跟進處理；同時，監理公司亦會履行跟踪監督責任。當保固期屆滿後，項目必須再經建設部門、承建商、監理公司和用家部門確認後，才可完成項目確定接收程序。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張嘉倫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